

修大法做好人 亲人受益



文 / 黑龙江大法弟子

下楼帮她扫。雪扫完了，社区主任来了，问清扫员：你咋扫的这么快呢？清扫员说：“是法轮功学员帮我扫的。这个小区前楼后楼什么样的干部都有，没有一个下来帮我扫的”。

我外甥媳妇在县城开一个宾馆，有一次，我买了点东西去看她，我要回家的时候，我从楼上往下走，看到地上有钱，我就想，有一个屋里有打麻将的，可能是他们掉的，我就捡起来送到楼上给我外甥媳妇了。我外甥媳妇感慨地说：姨呀！法轮大法这么好啊！怎么捡钱，捡到什么都不要啊！现在哪有这样的人啊！这法轮功太了不起了！她接着说：姨，你拿着用呗！我说：

我们捡多少钱都不要，不是自己的东西，不拿。我外甥媳妇激动地走到打麻将那屋说：你们看看，我姨修法轮功，捡的钱都送上来了，你们能这样吗？咱们谁捡钱能给别人？不可能！屋里打麻将的人都说：这法轮功真是不一样啊！

我在我娘家那边排行是老大。那年，我父亲去世了，我弟弟妹妹们就开个家庭会，说还有点家产大家分分。我在默默地干活，做饭、刷碗、收拾屋子。这时我弟媳就喊我：姐姐过来，爹娘（我娘已先去世了）都走了，还有点家产，咱们分分，过来吧。我就过去了，大家都在那坐着，我就说：弟弟妹妹呀！我们大法弟子是修真善忍的，师父要我们做事处处想到别人，为别人好，为所有天下的人好，咱家

的家产你们分了吧，我一分钱不要。我弟媳说：你们看看大姐，你们也赶快炼法轮功吧，如果咱们都修法轮功，就没有在这坐着分家产的事了，你看大姐，一分钱不要，她要不修法轮功，她能不要吗？她是为咱们大家着想啊！

亲人在大法中受益

我有个外甥女听信了中共的造谣宣传，一直对大法有误解。后来这个外甥女感觉身体不适，就到县医院、外地医院去看，都一致诊断为恶性卵巢瘤，就是卵巢癌，还拍了片子。后来又到我所在的城市来看，也是同样的诊断。她家在农村，家里很困难，没有什么钱了。她就想死，不想活了。她和她姨夫（我丈夫）说：我不想活了，别说我家没钱，就是有钱也治不好，我不治了，我就这样了，我去死了。我丈夫说：你不可能死，孩子，上我家吧。

她到了我家后，我大女儿就给她讲真相，并告诉她大法是来救人的，你一定相信大法好、能救命。我师父不治病，但是我师父能救你，我给你个小音箱，这里讲的都是法轮功真相，你听听法轮功到底是怎么回事，大法弟子都是怎么去做好人的。她带着小音箱就回去了。她回去后就天天听小音箱、天天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九字真言。不到两个月，她感觉身体好了，她就拿着片子到她以前到过的医院又统统检查了一遍，却发现那个恶性肿瘤不见了，医生也奇怪，没法解释。

她回家后告诉她的邻居说她的病是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念好的。她的邻居们就都向她要小音箱听。后来我就给我外甥女打电话，我说谁救的你，她发自内心的说是法轮大法救了我，真是法轮大法救了我！◇

【明慧网】我今年七十三岁，在修炼法轮大法前我疾病缠身，全身几乎没有一点好地方，头疼、心脏病、肾病、浑身肿等等，几大医院都去看了，也没看好，挣点钱也都叫我花了。

一次，一个朋友邀我去看大法师父的讲法录像，看后我就感觉太好了，用什么语言都无法表达那个激动的心情，那是一九九五年六月份。从此以后无论是家里家外，我都按照大法的要求去做，处处考虑别人，按真善忍做好人，身体上所有的疾病也都不翼而飞。

修大法做好人

有一年冬天，雪下的特别大，天刚蒙蒙亮，我就看见我们小区的清扫员一个人躬着腰在扫雪，我就

甘肃省兰州市陈方华遭非法批捕

【明慧网】甘肃省兰州市七十岁的法轮功学员陈方华老先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早上出门散步，刚走出家门就被警察绑架。陈方华先被非法行政拘留，后遭非法批捕，被非法刑拘。

陈方华老人原本居住在白银市平川区，因多次遭平川区中共人员骚扰，后随女儿搬迁到兰州，屈居在女儿家中。然而平川区公安分局袁文野、平川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白勇、副主任朱玉琴、平川区社区人员及相关公安局警察追到兰州市骚扰陈方华，连他的女儿、女婿及亲家公都不放过，要求他们在所谓的“清零”上签字。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早，陈方华出门想出去转转，刚走出家门不远，就被蹲坑的、不明身份的人给强行推回家中，这些人没有出示任何身份证明就非法抄家，抢走了陈方华的两本书及其他私人物品，并将老人绑架走。

后来家人得知陈方华被非法行政拘留，被非法关押在当地拘留



所，但被拘留多长时间却无人告知。家人一直在期盼陈方华能早日回家，结果等来的是一张“刑事拘留通知书”。送通知书的是七里河区华坪新村派出所副所长张瑜三人，告知陈方华被行政拘留十五天后又被刑事拘留，他已被关入兰州市第一看守所。华坪新村派出所片警送来的还有所谓“逮捕令”及逼迫放弃信仰的所谓“四书”，并要家人替陈方华签字，令他家人非常困惑。

陈方华从被绑架至今已有一个半月，情况不明，他女儿给看守所打款进去，随即马上被冻结，不知是什么原因，家人十分担心老人的安危。◇

传播避疫良法 甘肃庆阳市曹稳梅遭枉判五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甘肃省庆阳市法轮功学员曹稳梅女士二零二零年二月被警察绑架后一直情况不明。二零二四年获知，曹稳梅已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五年。望知情者曝光曹稳梅遭迫害详情及参与迫害的人员信息。

曹稳梅今年 60 多岁，家住庆阳市西峰区董志镇。她因坚持真、善、忍信仰，经常遭中共官员及警察骚扰，二零一六年她曾被非法判刑。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曹稳梅和法轮功学员曹明在庆阳市正宁县周家乡街道给民众派发真相相册时，被周家乡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正宁县看守所，正宁县公安局后将二人

构陷到法院。正宁县法院约于二零一六年二月对曹稳梅非法判刑三年缓四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对曹明非法判刑四年。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大年前后，曹稳梅又遭警察绑架。据悉，当时武汉疫情凶猛，她不顾个人安危，向民众传播避疫良法：诚心诵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九字真言并退出邪恶中共党团队，能获得神佛的护佑保平安。然而善良的曹稳梅却因此被正宁县公安局国保警察绑架。因当地看守以疫情为由拒收，曹稳梅当时得以回家。但正宁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构陷当地检察院、法院，对曹稳梅进行司法迫害。二零二四年四月获知，曹稳梅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五年。◇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明慧网】2001 年 9 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 月 22 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 2001 年 1 月 23 日，我们在 1 月 21 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 1 月 23 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